

2023 年房山区老北京水果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 包 方：北京绿林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绿林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房山区老北京水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房山区老北京水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规模：建设面积 350 亩，其中张坊镇大峪沟村房山磨盘柿示范基地 50 亩、南窖乡中窖村良乡板栗示范基地 50 亩、琉璃河镇贾河村、大陶村京白梨示范基地 250 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土壤改良、灌溉设施及灌溉管线、科技和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病虫害绿色防治、园区导视、果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建设、果园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品牌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房山区平原造林养护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壹仟捌佰零捌元陆角伍分（¥ 2671808.65 元）；

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壹元肆角叁分（¥2912271.4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陆佰柒拾元陆角叁分（¥77670.63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0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0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魏骥超；身份证号：110111198404020013。

六、预付款

预付款：该项目资金以先建后补方式执行，无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不低于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不低于95%。

八、其他要求：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并按合同履行。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房山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且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备案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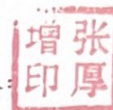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房山区西潞街道
苏庄东街7号

邮政编码: 10248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10-69353141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
顾八路1区1号-S383

邮政编码: 1024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10-6130895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bjllsy@126.com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房山城关支行

账 号: 111001010400129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或有相近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按(3)款的原则进行。

(3)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该项目资金以先建后补方式执行，不涉及预付款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工程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另行签署延期付款协议。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912271.43

□按形象进度支付：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支付；

□其它：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100 %时，停止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份数一式二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正式开始。

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用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本工程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0 天内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六套 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并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一份（U 盘形式）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

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leq$ %)，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的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10 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道路广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 其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如没有相关规定，按此规定执行）。

(3) 绿化种植工程：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以下内容：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 二级养护标准。

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5. 现状保留苗木养护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